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孙朋东先生的通知，孙朋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67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孙朋东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45%）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86,370,1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3%。

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2,747,1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5.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 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 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
徐进	20,000,000	109,568,568	18.26%	6.98%	3.33%
刘安省	66,417,114	79,873,450	13.31%	23.19%	11.07%
范博	3,070,000	10,965,476	1.83%	1.07%	0.51%
张国强	-	9,469,818	1.58%	-	-
孙朋东	2,670,000	10,265,767	1.71%	0.93%	0.45%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80,000	10,555,202	1.76%	1.91%	0.91%
周图亮	3,060,000	9,976,331	1.66%	1.07%	0.51%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2%	0.34%
赵杰	-	7,467,123	1.24%	-	-
仲继华	-	6,299,351	1.05%	-	-
合计	102,747,114	286,370,174	47.73%	35.88%	17.1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孙朋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孙朋东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